

## 新北市頭前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—家庭教育部分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	實施 週次	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	健體領域	第11~19週	9小時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二	健體領域	第4~6週	4小時	
		三	國語領域	第4、11週	10小時	
			社會領域	第1~2、 15~16週	12小時	
		四	自然領域	第1~4週	4小時	
		四	綜合領域 社會領域	第1-6週 第15-17週	12小時 9小時	
		五	數學領域 國語領域 健體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	第11、 12週 第3、 6、11~14 週 第 8~10、 17、18週 第3-4 週、第 10-11週 第18~21 週	6小時 28小時 10小時 12小時  4小時	

		六	社會領域	第14、 17週	4小時	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一	健體領域	第1~4週	4小時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二	健體領域	第1~4週	4小時	
		三	綜合領域	第13-14週	4小時	
		四	健體領域	第17-18週	4小時	
		五	綜合領域	第6、7週	4小時	
		六	綜合領域	第9-12週	4小時	
		二	生活領域 國語領域	第7~9週 第10週	6小時 1小時	
		三	綜合領域	第8、 13~14週	6小時	
		四	國語領域	第7、9 週	4小時	
		五	綜合領域 英文領域	第10、 21週 第11週	4小時 2小時	
		六	英語領域 社會領域	第1~17 週 第2~3 週、第 8~18週	17小時 26小時	